

#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

赣电大人字〔2019〕69号

---

##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关于印发人事代理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管理办法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人事代理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》已经校务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人事代理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，做好我校人事代理人员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的人事代理人员。

第三条 人事代理人员的岗位聘任，按“岗位需要、比例控制，择优聘任、定期考核”的原则，参照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细则执行。

第四条 实行结构比例管理。人事代理专业技术设岗总量，按申报的上一年度末人事代理人员实聘人员数上浮 20% 确定。教学（科研）岗位主系列和非教学（研究）辅系列结构比例为 8：2，专业技术各具体岗位比例结构按照省人社厅核定学校的标准执行，辅系列岗位的最高等级，原则上应低于主系列岗位的最高等级。

第五条 聘任基本条件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师德师风良好。

（二）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，且申请聘任的专业技术岗位与所从事专业工作岗位相一致。

（三）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（四）在法定退休年龄之内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(六) 考核结果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## 第六条 聘用程序

(一) 个人提交申请。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人事代理人员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申报表》。

(二) 所在学部或部门推荐。申请人所在学部或部门根据其专业技术岗位履职情况，重点是师德师风表现，集体研究提出推荐意见。

(三) 申报材料审查。人事部门对申请人的聘任资格、考核情况等材料进行审查。

(四) 组织竞聘。新获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，在岗位职数空额内，学校予以研究聘任，执行所聘用岗位的最低等级岗位工资。空余岗位职数少于申报人数的，由学校岗位聘任专业技术工作组组织竞聘。

(五) 学校会议审定。竞聘结果上报校务会审定。

(六) 签订聘任合同。根据校务会决议，对同意聘任人员下发聘任通知，签订聘任合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---

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6月11日印发

---